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近日召开，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《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，认为《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持股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内容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。

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（二）关于《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，认为《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内容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员工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